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谢启蒙、吴国友、王奎等14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所对应部分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8年7月27日